



以优质法治宣传教育打造人人向往美好城区

# 上海静安八五普法规划抓好“四大关键”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实习生 汪嘉正

作为上海中心城区核心区,静安区近日出台“八五”普法规划,其中“四大关键”引起记者关注。

“法治已成为‘国际静安 卓越城区’建设的亮眼招牌与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静安‘八五’普法规划从‘关键内涵’‘关键对象’‘关键治理’‘关键文化’四个层面,力求构建更加完备的制度体系,更加精准的实施体系、更加科学的评价体系和更加健全的责任体系,开创与卓越的现代化国际城区相匹配的法治教育大格局,为全面建设人人向往的美好城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静安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莫亮金说。

## 关键内涵

静安区“八五”普法规划重在“关键内涵”梳理,并以此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宪法和法律权威得到普遍尊崇和维护,社会运行更加规范有序,确保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维护者。

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上,全区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实现全覆盖,并将被纳入学校教育,做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学习宣传宪法上,各街道将在每个居委会打造一处宪法法律宣传阵地,让宪法走进日常生活,走进千家万户。

民法典是另一个学习宣传的关键内容,静安区将持续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相伴”主题宣传,升级地铁站、大商场等公共空间成为宣传主阵地;针对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要求其纳入各级党委年度工作重点,并要求抓住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两个重点主体。

此外,该规划还聚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两个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围绕高端服务集聚带、商务集聚带和创新创意集聚带,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需要”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我们要从更高的站位,更准的定位和更实的举措上梳理‘八五’普法规划的关键内涵,要求法治宣传必须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并使之成为上海中心城区核心区实现法治昌明、长治久安的基石。”静安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副组长吕亿农说。

## 关键对象

静安区“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推进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因此,在关键对象、普法方式和普法渠道选择上,该区作了专门部署,力求普法供给和受众之间高度契合,确保精准普法和全面普法齐头并进。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要求制定完善区、街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将法治学习和依法履职纳入干部考核考评,推动领导干部现场或通过旁听法庭庭审,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对于青少年,要求有针对性加强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以及网络安全等方面法治教育,在教学方面除了配备兼职副校长和校外法治辅导员外,要求提高德育课、法治课教师数量,加大法律专业背景教师比重,5年内完成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轮训。

除此之外,要求结合不同普法对象开展精准法治教育,其中依托楼宇、园区党群服务站,为企业员工、楼宇白领、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普法供给,针对媒体从业人员、农民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对象也将开展针对性普法。

在普法责任主体选择上,该规划要求“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在普法载体和方式选择上,要求实施公益普法机制,引导各类媒体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广泛运用社会力量搭台唱戏,引入政府购买服务和市场化相结合的普法推进机制,创新创建互联网新媒体普法矩阵和融普法新模式,全面构建线上线下普法新格局。

## 关键治理

静安“八五”普法规划梳理了四大“关键治理”领域,即维护社会秩序、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矛盾纠纷和发展社会事业。

在加强法治社区方面,要求持续深化“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品牌内涵,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法治带头人、3名法律明白人,筑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第一道防线,围绕民生难题推进法治治理,同时面向家庭开展精准普法,争创模范守法家庭。

在推进行业依法治理方面,将重点直指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中小学依法治理体系建设、规范整治校外培训行业和依法治企等领域,促进行业依法治理有序规范运行。

在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方面,突出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应急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普法依法治理。

此外,该规划要求,加强对网络企业特别是互联网新业态经营管理者 and 从业人员法治教育,积极参与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建设,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处理处置体系。

## 关键文化

静安区有着丰富的红色文化、优秀的传统文化和深厚的海派文化,抓住这些“关键文化”可以不断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集成度和浸润度。

静安“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利用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供给侧改革,同时要求广泛整合新兴文化打造“一街一品”法治文化品牌项目。

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方面,要求融法治元素于红色资源,尤其以中共二大会址、毛泽东旧居等红色资源为介质,推进“红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要求各街道基本实现每个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目标。

上海愚园路、陕西北路沿线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蕴藏着很多历史法治人物和德治故事,该规划要求保护好历史遗迹和文物的同时,深挖优秀法治文化,营造崇德尚法文化环境。

与此同时,该规划要求借助“全区服务商计划”“国际消费城市示范区”“全球新品首发示范区”建设等国际交流平台,做好法治实践,讲好法治故事,持续打造国际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普法就要利用文化传播力和感染力,提升普法供给侧和受众侧间的融合度与黏合度,从而大大提升普法工作效能。”静安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办主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副组长周晴华说。



# 北京房山“我来办工作室”成为民解忧有效平台 家门口接访提升接访频率办事效率

□ 本报记者 黄洁 徐伟伦

“农村治理难办的事儿不少,可越是这样就越要主动出击,把矛盾化解在源头。”在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东坟村支部书记顾建成看来,设立“我来办工作室”正是信访工作向前迈出的的一大步。

为提升基层社会矛盾治理水平,扎实做好信访矛盾源头预防,今年3月起,房山区信访办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在全区推动设立村(社区)“我来办工作室”,到7月已实现全区658个村(社区)全覆盖。成立三个多月来,“我来办工作室”已受理群众诉求13100余件,依法及时化解12800余件,乡镇(街道)信访化解270余件,解决了一大批包括邻里纠纷、安全隐患、低端产业清理等在内的群众身边操心事烦心事。

老刘是东坟村的一户养猪户,2017年,按照市里对农村养殖户清退政策要求,老刘的养猪场被依法清理。没了营生的老刘,因为养猪欠着一大笔外债,生活一下陷入困境。为此,他和媳妇俩人开始上访告状,甚至到上级

信访机构闹访,让村里和镇里都很头疼。

“我来办工作室”成立后,信访责任一插到底,“有什么事儿您先找我”也成了村书记顾建成的口头语。为帮助老刘解决实际困难,顾建建成了老刘家的常客。“之前村里其实也没少做工作,可他几十万外债还不上,压力大,对我们抵触情绪也就很高。”顾建成说,借助“我来办工作室”这个平台,村干部和村里年长、威望高的村民都集中到一起,出主意、想办法,联合起来做工作。

为帮助老刘走出困境,顾建成带着工作室成员把老刘的债权人约到工作室,一个一个谈,请大家考虑实际情况,缓缓再要钱。另一方面,则绞尽脑汁帮老刘解决生计问题。老刘说自己没什么技能,想卖菜试试,顾建成就上下协调帮老刘在附近农贸市场争取到一个摊位,赶上刮风下雨菜不好卖时,他还会发动身边人到老刘摊上买菜。顾建成还帮老刘媳妇找了个敬老院的岗位,两口子一下都忙碌起来,收入稳定,情绪平穩了许多。

“通过老刘这个事我更深刻感觉到,农村工作一定要有前瞻性。”顾建成说,现在东坟

村“我来办工作室”下设三个小组,每个小组都由村里德高望重的老村民担任组长,平日里三个小组在村里走街串巷,常态化开展矛盾排查,发现问题苗头第一时间反馈并开展化解工作。

房山区城关街道信访办副主任王洪国告诉记者,现在城关街道下属每个村都设立了“我来办工作室”,运转以来信访量和北京市“12345”热线派单量双双下降,再没有发生一起越级访。

为了让“我来办工作室”切实成为为民解忧的有效平台,房山区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矛盾化解工作的通知》,对“我来办工作室”统一机构名称,统一人员组成,统一工作制度,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两委”治保委员、律师、乡村“五老”等作为工作室成员,工作室定点接访,定时走访,定期排查,利用就在群众身边的区位优势,为群众提供全天候服务。

像东坟村一样,全区各村(社区)“我来办工作室”成立以来,积极结合本村、本社区特点摸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细化工作措施,

固化工作经验。不久前,记者走进长阳镇某社区“我来办工作室”,工作人员刚刚送走一户居民,随即在厚厚的工作台账本上记录下“事件处理结果”。原来,居民于女士曾向工作室反映,其居住的高层楼房楼道内总有人乱堆杂物,可物业接到反映不及时处理,造成很大安全隐患。工作室得知情况后,立即采取现场了解、与物业公司主动沟通及监督物业工作人员及时履职等方式,很快便解决了这一问题。这一天,于女士是专门上门来表示感谢的。

据房山区信访办主任鲁彩霞介绍,“我来办工作室”成立至今已逐步形成“三个保障”工作方法,包括一张联系卡,即向群众公布办公电话和组员手机,群众有诉求直接拨打电话,保障渠道畅通;一本台账,分门别类准确记录社情民意,保障诉求清晰;一支队伍,深入群众,主动问讯,努力做到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回应,第一时间解决,保障服务到位。“通过家门口接访,显著提升了接的频率,办的效率,让很多看似不起眼但影响群众幸福感的问题,被看见,被听见。”

# 绍兴上虞成功试行居住证互认转换制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斯琦

自6月7日浙江省绍兴市在全省率先发放电子《浙江省居住证》以来,绍兴市上虞区顺势而为,拓展电子居住证改革红利,8月1日成功试行居住证互认转换制度,改变了以往省内流动人口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需在原居住城市登记满6个月后才能申请居住证的状况。现在,只要持有有效《浙江省居住证》或省内有连续居住登记记录的新市民,在上虞区申报居住登记后,即可互认转换成上虞区颁发的居住证,大大降低了流动成本。

“多亏上虞公安推出的新政策,我家孩子可以顺利就读上虞的公办学校了。”江西籍新市民孙先生由衷说道。

孙先生一家刚来上虞不久,小孩想在上虞上学,但其在原居地的居住登记时间不满6个月,无法申请居住证,小孩上学成了他们家最大的困扰。居住证互认转换政策实施后,孙先生凭先前在温州瓯海取得的《浙江省居住证》,仅动手手指,就在“浙里办”App上成功将瓯海居住证互认转换成上虞电子居住证,顺利解决了孩子上学问题。

今年以来,在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直接指导下,绍兴市公安局以电子《浙江省居住证》试点工作为契机,运用云证照、电子签章等信息化手段,积极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在上虞区分承担居住证互认转换制度试点,探索居住证跨区域互认

转换工作。通过系统重构,制度重塑,流程再造,实现居住证互认转换在线申请、转换办理、查看展示、多跨应用,有效简化省域内城市间居住证转换手续,进一步推动省域内人口流动便利化。

据介绍,居住证互认转换制度包含现有居住证互认和居住登记时间累积互认两种类型,凡持有《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浙江省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且累计满6个月的新市民,符合条件的,即可在上虞区进行居住证互认转换,享受本区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来自江苏的马小姐刚从宁波来到上虞开宠物工作室,计划在今年10月份参加成人高考。但在报名时发现居住证还未办理,于是急急匆匆找到恢复街道便民中心居住证受理窗口。据工作人员了解,马小姐虽在宁波未办理居住证,但在宁波和上虞两地连续居住登记时间累计已超过6个月,符合居住时间互认条件,工作人员当即指导马小姐在“浙里办”App成功申请电子《浙江省居住证》,使其顺利参加了成人高考。这是全省首本居住登记时间累积互认产生的电子居住证。

上虞区分局将居住证互认转换后的电子居住证打造成流动人口融入当地的“身份证”,服务城市的“贡献证”,共享发展的“权利证”,应用到新市民子女申请入学、住建、医保、文旅、法律服务、社会救助、出入境办理护照、报考教师资格证等多个场景,极大方便了办事群众。同时,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理渠道,更是为申请居住证互认转

换提供了便利。线上,流动人口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流动人口专区”申请互认居住证,在线填表,上传材料,一键提交。线下,申请人可到便民服务中心、新居民办证窗口,由工作人员完成审核审批,互认签发。互认后,申请人便可在手机端同步查看展示证件,十分方便快捷。

“我们通过系统分析对比,精准梳理出符合居住互认转换条件的新市民群体,通过短信、电话、上门等形式,主动精准服务新市民办理居住证互认转换。”上虞新居民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介绍,互认转换制度实施以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一是手续简化,居住证互认转换实现了全流程手机端办理,手续简单方便快捷,真正达到“线上数据多跑路,线下群众少跑腿”目标;二是流动便利,互认转换制度释放了居住证6个月的居住时间要求,可以提前1天至6个月申领居住证,有效解决了新市民随迁子女教育等“急难愁盼”问题,为城市间流动提供极大便利;三是成本清零,通过全流程线上指尖办,政府、群众不花钱,真正实现零费用、零跑腿;四是群众满意,新市民互认申请审核通过后,只需在“浙里办”App出示电子居住证,就能在子女入学等12个场景得到应用,极大提升了新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居住证互认转换制度打破了城市间壁垒,推动了省域内人口流动便利化,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了以人为本为核心的新型城市化。”绍兴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潘益民说道。

# 广东连州法院一起17年赔偿款案执行终结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白升莲

“我终于放下了压在心头的石头,感谢法院为我儿子追回这笔赔偿款。”近日,广东清远连州市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历时17年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为申请执行人追回赔偿款90万元。申请执行人兰某父亲几度哽咽地说:“没想到在我有生之年还能帮我儿子领取这笔款项。”

据悉,申请执行人兰某与被执行人兰某胜堂兄弟关系。2003年3月,兰某乘坐兰某胜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兰某一级伤残,呈植物人状态,长年卧病在床。经交警大队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兰某胜赔偿兰某医疗费等损失7916586元,后续治疗费用另行计算。

2005年1月,因治疗兰某的部分药品需到广州购买,双方又另行签订一份协议,扣除兰某胜已支付的医疗费用,兰某胜及其妻子成某仍需向兰某支付赔偿款7900526元。同时,双方约定由成某负责护理兰某,每月按400元计算折抵赔偿款。

2006年10月后,成某外出打工,未再护理原告,而约定的赔偿款也分文未付。

兰某的父亲及其妻子遂向连州法院提起诉讼。2009年8月6日,连州法院判决兰某胜,成某应于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判决生效后,兰某胜,成某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兰某父亲及其妻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兰某胜,成某名下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一套房屋,便采取评估拍卖措施,执行到位15万元后支付了申请执行人,但剩余款项,法院虽穷尽执行措施,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多年来,执行干警始终未放弃对该案的执行,经多次走访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常年在外打工,家里经济情况并不理想,且双方之间为亲戚关系,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干警一方面多次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明确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多次劝说申请执行人及其妻子能让步一步,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

经执行干警耐心沟通,双方于近日达成了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一次性付清赔偿款90万元。至此,这起历时17年的交通事故纠纷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 威海环翠区配备公职律师规范信访工作

本报记者 曹天健 通讯员姜鹏何李全 为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率先在信访部门配备公职律师,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收到良好法律和社会效果。

信访局公职律师积极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问题,按照“诉访分离、分类处理”原则,及时导入法定途径依法解决,从源头上防止涉法问题进入信访渠道。今年以来,已将5起群众来访反映的问题导入诉讼程序,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公职律师还在信访事项复查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一方面,对责任单位出具的处理意见严格进行审查,对适用依据、处理程序和调查结论等方面深入查找问题和瑕疵;另一方面,对受理、调查、听证、答复等各个环节进行把关,并协助法律顾问出具法律论证意见书,确保复查工作始终在法律的框架内依法开展。近年来,环翠区信访复查意见无一例被上级撤销。

连日来,广西桂林平乐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乡村,开展“大宣讲大走访”活动,将平安建设法治宣传送到群众手边。图为近日该局民警来到田间地头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火防盗等知识。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王文华 摄

## 瓦房店检方常态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辽宁大连瓦房店市检察院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群众认同感持续增强。

该院将扫黑除恶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机结合,与基层党建、社会治安、经济社会发展等一体推进,严格按照一案三查和一案一整治要求,认真分析黑恶势力形成原因,查找行业部门存在的监管漏洞,发出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书,与多家单位建立相应长效机制,并主动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氛围。

## 海口美兰区开展清凉下乡禁毒入村活动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禁毒办联合东村村委会,利用“琼剧下乡”的契机,在演丰村村委会开展“建设生态文明,创建无毒村居”暨推广禁毒新媒体禁毒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旨在普及禁毒知识,有效防范毒品滥用,教育引导群众提升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激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热情与积极性,从而形成自觉抵制毒品,防止毒品侵害的良好风气,为巩固全国禁毒示范城创造绿色无毒的社会环境。

## 浙江检察院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刘潮杰 河南省浙川县检察院近日与县委政法委、信访局就民事、行政有关案件线索移送达成共识,明确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线索移送,结果反馈、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据悉,该院针对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案源少的难题,通过实地走访向相关部门详细介绍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并耐心听取意见建议,认真排查了解相关案件线索,并就相关法律问题答疑解惑。

## 山东临沭党建引领打造平安社区

本报讯 通讯员葛浩 高昊 山东省临沭县临沭街道办坚持党建引领,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为一体“铁三角”治理模式,打造平安和谐幸福社区。该街道办以党建引领为“核心角”,让服务民生通道更宽、渠道更广;以综治维稳为“安全角”,在网格化治理与网格化管理服务上充分发挥信访调解作用,让社区小矛盾在“家门口”就能解决;以平安建设为“发展角”,加强社区治安和“六元”平安社区创建,发动更多人参与到平安创建中,为平安和谐社区环境加油助力。

## 会理抓获一利用怀孕贩毒嫌疑人

本报讯 通讯员杨维 近日,四川省会理市公安局对一名多次利用怀孕逃避打击的贩卖毒品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据悉,犯罪嫌疑人且沙么某(女)于2016年至2020年在西安、凉山多次零包贩卖毒品落网,先后多次被公安机关抓获,但且沙么某在被抓获时均在怀孕或哺乳期间,公安机关对其予以取保候审。2021年,且沙么某在第五次怀孕期间再次贩卖毒品时,本以为可以利用怀孕逃避打击,但胎儿尚未出生便夭折。会理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及时对且沙么某执行逮捕。

## 鄂尔多斯东胜区强化寄递渠道禁毒

本报讯 记者顾爱勇 通讯员倪叶波 王源 近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禁毒办深入辖区物流寄递企业开展“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活动中,东胜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杨兴旺带队到邮政、圆通等几家物流寄递公司进行实地检查,现场查验要点、公布举报电话,奖励落实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区禁毒办常务副主任、禁毒大队副大队长王春华到区邮政局集中对物流寄递企业工作人员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培训,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有效提升寄递行业从业人员的防毒意识和能力。